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医疗赔付费用超过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主合同年赔付限额时，本公司就其超出主合同中年赔付限额的部分，按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使用限额为限。本公司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项同主合同。

第四条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附加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缴费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日以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为准。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及相关规定

一、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医疗费原始收据；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报告；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